证券代码: 600061 证券简称: 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: 2025-075

#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: 谭小青先生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信永中和合伙人(股东)259 人, 注册会计师1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超过660人。

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51 亿元(含统一经营), 其中,审计业务收入为 25.87 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为 9.76 亿元。 2024 年度,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,收费总额 4.71 亿元,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金融业,文化和体育娱乐业,批发和零售业,建筑业,采矿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。

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,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 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一案之外,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 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 (二)项目信息

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陈炜女士, 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

资质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: 孟祥军先生,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朱圣烽先生,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。

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 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,其中,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 245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 35 万元,与去年保持一致。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,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

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#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认为: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;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#### (二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 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